

平安Call Call卡 會員專屬**10**大優惠

- 辦卡最好康 — 免費入會，終身免年費。
- 全家享優惠 — 一人辦卡，配偶及直系親屬同享優惠。
- 來電即就保 — 免付費電話，立即享全程保障。
- 保費最超值 — 保費**7**折起優惠。
- 保費方便繳 — 信用卡繳費，累積紅利點數。
- 保障超完整 — 業界首創，疾病醫療(門診+急診+住院)皆有保障。
- 保障最超值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障，美、加地區保障自動提高**3**倍，日、歐、紐、澳地區提高**1.5**倍。
- 雙重保障佳 — 海外旅遊單筆保額滿**600**萬(合約式月結件除外)，額外再享旅行不便險**8**大保障。
- 服務最貼心 — 投保成功簡訊通知、免費寄送保單。
- 免費提供**26**項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免費申請加入會員流程

- 1 填寫「約定書暨授權書」可直接傳真至 02-7725-8777
- 2 台灣人壽受理約定書並審核
- 3 寄發合約書及會員卡

電話投保程序

- 1 撥打免費專線 **0800-03-1680** (鈴聲！一路發，鈴)
- 2 專人為您服務 投保作業並線上信用卡授權繳費
- 3 投保成功：
 - 傳送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
 - 寄發正式收據

專線服務時間：週一～週日上午8：30～下午10：30

海外旅遊 FUN心168

凡於**99.01.01~99.12.31**(依受理日)購買旅平險

只要每**1**人

旅平險主約保額達**600**萬起

即享「旅行不便險」**8**大保障！



40項保障超完整 保費超便宜

只要保費**624**元，買**6**項額外再享**34**項保障，

讓您**40**項保障輕鬆買！

(以國外旅遊5天，投保旅平險主約600萬，意外醫療60萬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60萬為例。)

(單位:元)

全程保障項目		保險金額	
旅平險	1 一般意外身故給付		6,000,000元
	2 一般意外殘廢給付		300,000元~6,000,000元
	3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	(每次限額)	600,000元
	4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給付	(每次限額)	600,000元
	5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給付	(每次限額)	120,000元
	6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給付	(每日限額)	3,000元
旅行不便險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限額
	7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限額) 6,000元	6,000元
	8 班機延誤慰問金(最高補償1次)	(定額) 2,000元	2,000元
	9 班機改降補償金(最高補償1次)	(定額) 2,000元	2,000元
	10 額外住宿費用(最高給付10日)	(每日限額) 1,000元	10,000元
	11 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	(限額) 2,000元	2,000元
	12 食物中毒慰問金(最高補償1次)	(定額) 2,000元	2,000元
	13 行李竊盜損失慰問金	(定額) 3,000元	3,000元
	14 行李延誤/遺失之購物費用(最高補償2次)	(限額) 2,000元	4,000元
	SOS 26項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13項醫療協助及13項旅遊協助。	

住院診治有障

免費

免費

高達**40**項保障，保費只要**624**元

註1：每人須投保旅平險主約保額達600萬(含)起，始可享旅行不便險保障(合約式月結件除外)。

註2：買6項旅平險保障，額外再享8項旅行不便險保障+26項海外急難救助，共計40項保障。

註3：“624元”係以平安Call Call卡費率計算之。

註4：詳細商品內容請詳保單條款。



遠銀保險代理人 隸屬遠東集團體系，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以專業的整合能力，為個人及法人客戶提供最佳風險管理的保險方案，滿足不同客戶群之保險需求。

- ✓ 辦卡享終身**免年費**
- ✓ 一通電話投保成功
- ✓ 保費最低**7**折起優惠
- ✓ 保障最高**3**倍不加價



誠信·專業·真關心

保險·理財·遠東情

一、會員基本資料 (*為必填欄位)

傳真專線：02-7725-8777

* 會員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 收據地址		E-Mail	
* 身故受益人	關係	※若二人以上時請填寫分配方式：	

二、親屬基本資料 (請將欲加入專案之配偶及直系血親資料填入下表)

親屬	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年月日)	手機號碼	身故受益人	與身故 受益人關係	身故受益人 若二人以上 請填寫分配方式	法定代理人簽章
配偶								
父								
母								
子女								
子女								
子女								

※親屬成員若未滿20歲時，法定代理人亦需簽名

三、會員信用卡授權資料

* 發卡銀行：	*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
* 卡號： - - - - -	* 有效期限：(西元) 月 / 年

四、會員簽署欄(簽名式樣須與信用卡一致)

茲本人(即會員暨要保人)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成為『平安Call Call卡』專案會員，以便本人及授權親屬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使用電話投保方式為本人或其附加親屬，投保台灣壽旅行平安保險之用，並願遵守本授權條款內約定事項。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險公司 專用欄	員工代號	員工姓名	手機號碼		
	經代代碼	遠銀保代51S7	單位主管審核 (經代或銀行審核)	保險公司受理欄	

親愛的招攬人，請勾選您客戶之辦卡訊息來源：1.服務人員 2.電子報 3.繳費通知 4.簡訊 5.其他(網路、報紙) (若未勾選，即視為不全件，需再補全)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平安Call Call卡』專案會員約定條款暨信用卡授權條款

一、合約書有效期間：

- 本約定書效力自要保人簽約日起算一年，期滿前若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合約，本約定書得自動延長一年，約定期滿後亦同；雙方得於約定書有效期間內，隨時以書面終止合約。
- 要保人於收到台灣人壽所提供『平安Call Call卡』專屬會員卡後，即可依本專案約定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二、要保方式：

要保人同意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要、被保險人可透過電話方式向台灣人壽申請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並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繳納保險費；若由被保險人本人自行使用專案以電話申請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要保人同意授權其代理申請投保事宜，決無異議。

三、投保險種及投保限制：

1.投保險種依旅遊地區區分如下：

旅遊地區	投保險種組合	保障內容
國內外旅遊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或殘廢保險主約	殘廢、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或殘廢保險主約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殘廢、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
國外旅遊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或殘廢保險主約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台灣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殘廢、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

2.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金額限制：

年齡	投保限額	年齡	投保限額
15歲以下	200萬元(殘廢)	71-75歲	500萬元
15歲-20歲	1,000萬元	76-80歲	300萬元
21-65歲	2,000萬元	81-90歲	100萬元
66-70歲	1,000萬元	註：81-90歲投保，以保額100萬為限，且不得附加任何附約。	

註：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之保額不得逾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或殘廢保險主約保額之10%且附加台灣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不得逾『意外傷害醫療附約』之保額。

四、承保對象：

本約定書除要保人可以使用電話方式申請本人投保外，要保人亦可指定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參加，但就本約定書之內容，應取得配偶及直系血親本人簽名之書面同意。

五、保險生效時間：

- 要保人以電話通知台灣人壽申請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時，須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確認身分，並要以要保人指定之保險生效時間為旅行平安保險契約生效始期。
- 要保人須於保險生效時間前1小時以電話通知台灣人壽申請投保，若要被保險人行程已出發或人已在海外時，台灣人壽不受理投保申請。

六、受益人：

- 殘廢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身故受益人須由要保人指定，若未指定身故受益人時，以該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七、保險費：

- 以要保人申請投保當時，依經主管機關審通過之最新費率計算之。
- 要保人同意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每次透過電話方式所申請投保之旅行平安保險，均以授權之信用卡繳納保費，並待保險費請款成功後，保險契約始生效力，台灣人壽將寄交收據予要保人收執。

八、聲明事項：

- 要保人同意以台灣人壽所留存之電話錄音內容為雙方訂立該次旅行平安保險契約之電子檔案文件，雙方並同意以要保人於該次通聯中所提供之會員資料，作為辨識、確認前述電子檔案文件有效性及真實性之核對依據。
- 要保人同意如就保險費之信用卡款數額有所爭議，悉因台灣人壽所保存之電話通聯電子文件為憑。
- 台灣人壽應盡保護要保人個人資料安全之責；如因要保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遭他人使用或冒用本專案時，其所造成之任何損失責任，應由要保人自行承擔。
- 若發生理賠，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調閱該被保險人相關之醫療紀錄及病歷資料。
- 本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 本人同意 貴公司因業務需要，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者，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本授權書如以傳真方式辦理，該傳真文件與正本有同一效力。

九、信用卡付款授權條款：

- 要保人同意本付款授權書授權信用卡發卡機構及台灣人壽得自要保人授權之信用卡帳戶內進行扣款，以支付本約定書所應繳之保險費。
- 要保人同意所投保之旅行平安保險，應以台灣人壽同意受理承保並經發卡機構給付足額保險費後，保險契約始成立。
- 若信用卡未經發卡機構核准付款予台灣人壽，本付款授權書自始不生效力，保險契約亦自始不成立，台灣人壽不負保險責任。
- 若要保人信用卡停用時，本付款授權書自停卡之日終止。但停卡前已發生之應繳保險費，要保人仍須以其他付款方式支付該筆保險費。
- 要保人授權之信用卡號於簽訂本授權書後，如變更為與本授權書上所載卡號不同時，要保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
- 於合約有效期間內，若要保人授權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且經原發卡機構核發續卡時，要保人應主動通知台灣人壽修正，倘要保人未為通知時，要保人同意台灣人壽得於要保人下次授權付款時，自動更新要保人授權之信用卡有效期限。